

广东省高等学校奖学助学工作专业委员会

粤奖助委〔2026〕1号

关于评选2025年度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广东省高等学校奖学助学工作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总结经验激励先进，调动全省学生资助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2025年度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本次评选对象为广东省高等学校奖学助学工作专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专委会)会员单位的学生资助工作者。主要包括基层一线辅导员、校院两级直接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干部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基层一线辅导员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(一) 按照各高校本专科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进行名额分配，其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总人数大于2万的高校推荐不超过3名参评对象，小于等于2万人数的高校推荐不超过2名参评对象。

(二) 有培养研究生的高校可单独推荐1名参评对象，不占本专科生参评对象指标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，热爱学生资助事业，勤奋敬业，无违纪违规问题。

（二）熟悉掌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业务能力强，坚持工作原则和标准，较好地完成本单位学生资助工作任务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三）勤于钻研，在推动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推进资助育人、提升资助工作水平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四）截至2026年3月31日，从事学生资助工作时间的满2年以上。

（五）注重理论研究，在正规刊物发表有关学生资助方面论文或承担校级以上课题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校推荐：各高校要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积极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进行申报，并在校范围内组织初评，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并按时报送材料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：由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（学生助学工作办公室）会同专委会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候选人进行评审，评选结果将在“广东省高校奖助学群”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最终确定拟获奖对象并颁发证书。

五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精心组织好申报和推荐工作。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(二) 各单位要把评选工作与彰显学生资助工作成效、凝聚资助事业发展共识、提高社会各界对资助事业关注度结合起来，进一步引导广大资助工作者努力营造学先进、赶先进，作贡献、当表率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名额确定推荐对象，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《2025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推荐表》《2025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)。

2. 推荐对象个人简介(限200字内),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参加工作年月、现任职单位、主要先进事迹及感言等(电子版)。

3. 个人生活近照(电子版)一张, JPG或PNG格式。

报送材料请于2026年3月31日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打包(不超过10M)发送至邮箱xsc1@gdut.edu.cn(邮件主题命名为:学校名称+2025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)。

联系人: 崔老师 王老师

联系电话020-39322619

附件：1.2025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2.2025年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

汇总表



广东省高等学校奖学助学工作专业委员会

2026年1月26日